

AUG 3 1979



# 联合国 大 会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482  
13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哈姆扎·穆罕默德·哈姆扎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一. 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和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六日第三十、三十五至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一和五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3. 委员会为审议本项目收到下列各项文件：

- (a)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sup>1</sup>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2</sup>

<sup>1</sup> A/33/6, Part 1-30 和更正。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3/38)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中期计划的报告 (A/33/345);
- (d) 秘书处的说明 (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就列入贸发会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商品方案提出的请求) (A/C. 5/33/51);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A/C. 5/33/60 和 Corr. 1)。

4. 在十一月九日第三十次会议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一项口头说明 (A/C. 5/33/SR. 30, 第 27—36 段) 中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5. 同次会议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也在一项口头声明 (A/C. 5/33/SR. 30, 第 39 至 42 段) 中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 (A/33/345)。

6. 助理秘书长 (财务主任) 在十一月十七日和十二月一日第三十六和四十八次会议上就中期计划向委员会讲话 (A/C. 5/33/SR. 36, 第 1 至 5 段和 A/C. 5/33/SR. 48, 第 4 至 10 段)。

7. 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也向委员会讲话 (A/C. 5/33/SR. 48, 第 16 和 17 段)。

## 二. 决议草案审议的经过

8. 在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突尼斯代表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会员国提出下列决议草案 (A/C. 5/33/L. 19):

---

<sup>3</sup> 《同上》

草案 (A/C. 5/33/L. 19):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期计划的第 31/93 号决议以及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第 32/206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

“收到了提议的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评价工作的报告,

“对于提交文件的不当的迟延，妨碍了中期计划的充分审议，至感遗憾,

“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关于中期计划的第 1978/84 号决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并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个别计划部分的意见，以此中期计划作为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构架；

“2. 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审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时，一并审议经社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参照理事会决定(e)段而可能对本组织各项方案的方向作出的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 A/33/38 号文件所载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4. 高兴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意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对方案规划程序进行深入研究；

“5. 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以及该委员会关于评价个别方案的建议，尤其是那些主张由秘书长研究能否为次级方案规定限期目标并对各方案的产出作两年期评价的建议，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方案编制和评价的建议；

“6. 认可行予咨委会就未来中期计划所应载列的财政资料而提出的指导方针；

“7.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第32/1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中期计划的概述性导言应该是一项对各组织的活动以及它们的执行策略的分析，并应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秘书长的权力下编制；

“9.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工作的建议，包括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如何得以综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详尽提议；

“10.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参与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议的方式编制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工作。”

9. 在十二月五日第五十一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会员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 A/C. 5/33/L. 19/Rev. 1 )。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期计划的第 31/93 号决议和关于方案预算的编制的第 3534 ( XXX ) 号决议及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第 32/206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

“收到了提议的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评价工作的报告，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中期计划的第 1978/84 号决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对于提交文件的不当的迟延，妨碍了中期计划的充分审议，至感遗憾，

1. 注意到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并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个别计划部分的意见，以此中期计划作为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构架；

“ 2. 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审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时，一并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参照理事会决定(e)段而可能对本组织各项方案的方向作出的建议；

“ 3. 赞赏地注意到 A/33/38 号文件所载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4. 高兴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意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对方案规划程序进行深入研究；

“ 5. 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并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由秘书长研究为次级方案规定时限目标的可行性的建议，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方案编制和评价工作的报告（A/33/226）；

“ 6. 核可联合检查组 关于 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的报告（A/33/225）所载并经行政协调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加以评论的建议，及其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评价报告（A/33/227）所载并经秘书长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加以评论的建议；

“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未来中期计划所应载列的财政资料而提出的指导方针；

“ 8.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第32/1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9.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中期计划的概述性导言应该是一项对各组织的活动以及它们的执行策略的分析，并应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秘书长的权力下编制；

“ 10.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工作的建议，包括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如何得以综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详尽提议；

“ 11.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参与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议的方式编制跨组织的方案分析的工作；

“ 12. 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必需的技术性和实质性服务，以便后者能够履行其更多的职责，尤其是执行其一九七九年的工作方案。”

10. 突尼斯代表接着对上述案文提出一项口头修正，将第4段加长：

“高兴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意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对方案规划程序进行深入研究，希望这项研究将对因为文件分发迟缓所产生的各种问题提供解决办法，并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所需要的文件至迟应在每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分发。”

11. 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对订正决议草案 A/C.5/33/L.19/Rev.1 的修正案 A/C.5/33/L.26。他说这些修正案的英文本的翻译有错误，并作了口头改正。经口头改正的提议的修正如下：

1. 序言部分第三段重拟如下：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联合国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联合国检查组提出的评价报告，”。

2. 将序言部分第四段内“中期计划”改为“中期计划草案”。

3. 序言部分第五段改为下文：

“惋惜提出关于提议的中期计划草案的文件实在太迟，致使有关的政府间机构不能按照大会第31/93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充分予以审议”。

4. 增加下列序言部分新的一段：

“考虑到提议的中期计划第二十七节已由联合国秘书处予以订正，目前正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处理中，”。

5. 修正第1段如下：

“注意到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并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关于个别计划部分的讨论经过，并在顾到本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的情

形下，严格遵守大会第31/93号和第32/20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以此计划草案作为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构架，”。

6. 修改第2段如下：

“2.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鉴于理事会决定(e)段而可能对本组织各项方案的方向提出的建议审议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有关各节；”。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决议草案A/C.5/33/L.19/Rev.1 第5段内的“研究”一词可能使人误解，因为它可能被解释为需要进一步的审查，而事实上是要进行一项关于限期目标的可行性试验。他口头提议以“试验”一词代替第5段内的“研究”一词。

13. 澳大利亚代表口头提议对第1段作如下的修正：

- (a) 在“意见”之后增加“和建议”等字样；
- (b) 删除“关于个别计划部分”等字样。

14. 突尼斯代表代表修正过的决议草案(A/C.5/33/L.19/Rev.1)的共同提案国发言，他说该草案不是七十七国集团所提的狭窄的党派性提案，而是结合了广泛协商的成果。他不反对苏联在A/C.5/33/L.26号文件第3段内所提议的修正，除此之外，他反对任何其他修正。

15. 在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代表共同提案国发言，他说他可以接受A/C.5/33/L.26号文件第2和第3段内提议的修正，并同意美国代表的理解，即决议草案(修正过的A/C.5/33/L.19/Rev.1)第5段内的“研究”一词并不含有要对需要试验限期目标的可行性作任何进一步审查的意思。美国代表接着说他不坚持提议的修正。

16. 澳大利亚代表提议在决议草案(修正过的A/C.5/33/L.19/Rev.1)第1段内以“适当地考虑到”等字替代“参照”两字。

17. 在若干人发言反对这项提议后，澳大利亚代表撤销他提议的修正。
18. 在同突尼斯代表交流意见后，苏联代表撤销经口头改正过的 A/C.5/33/L.26 号文件第 1、4、5 和 6 段内对决议草案提议的修正。
19. 主席建议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苏联代表则要求进行表决。在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采取记录表决方式以八十六票赞成、零票反对、十票弃权，通过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33/L.19/Rev.1。
20. 本项目讨论期间各代表团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对投票所作的说明，载在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内 (A/C.5/33/SR.30、35-37、39、44、47、48、51 和 52)。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期计划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3 号决议和关于方案予算的编制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4 (XXX) 号决议及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2/206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

收到了提议的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sup>4</sup> 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sup>5</sup>和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6</sup>，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评价工作的报告，<sup>7</sup>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关于中期计划草案的第 1978/84 号决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对于提交文件的不当的迟延，妨碍了中期计划的充分审议，至感遗憾，

1. 注意到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并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个别计划部分的意见，以此中期计划作为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予算的构架；

2. 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审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时，一并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参照理事会决定(e)段而可能对本组织各项方案的方向作出的建议；

---

<sup>4</sup> A/33/6 , Parts 1-30.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3/38)，第一章，D 节和第八章。

<sup>6</sup> A/33/225.

<sup>7</sup> A/33/225，和 E/1978/41 和 Corr. 2.

3.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sup>8</sup>
4. 高兴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意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对方案规划程序进行深入研究; 希望这项研究将对因为文件分发迟缓所产生的各种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并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即所需要的文件至迟应在每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分发;
5. 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sup>10</sup>并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由秘书长研究为次级方案规定限期目标的可行性的建议, 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方案编制和评价工作的报告<sup>9</sup>;
6. 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的报告<sup>11</sup>所载并经行政协调委员会<sup>12</sup>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加以评论的建议, 及其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评价报告<sup>13</sup>所载并经秘书长<sup>14</sup>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加以评论的建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未来中期计划所应载列的财政资料而提出的指导方针;
8.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32/1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up>15</sup>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38号》(A/33/38)。

<sup>9</sup> A/33/226。

<sup>10</sup> A/33/226/Add. 2 和 Corr. 1。

<sup>11</sup> A/33/225。

<sup>12</sup> A/33/225/Add. 1。

<sup>13</sup> A/33/227。

<sup>14</sup> A/33/227/Add. 1。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38号》(A/33/38), 第一章, F节。

9.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中期计划的概述性导言应该是一项对各组织的活动以及它们的执行策略的分析，并应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秘书长的权力下编制；
10.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工作的建议，包括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如何得以综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详尽提议；
11.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参与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议的方式编制跨组织的方案分析的工作；
12. 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必需的技术性和实质性服务，以便后者能够履行其更多的职责，尤其是执行其一九七九年的工作方案。